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(方案)

平司发字(2022)4号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加快我区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,推动司法行政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全面提高我区法律服务行业社会公信力,按照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信平信用办(2022)2号文件精神,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紧紧围绕建设法治平桥、平安平桥,进一步健全司法行政系统信用制度体系,

助力全区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平桥赶超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强化法治，严格监管

把法规制度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的全过程，依法开展信用体系征集、评价、公开、查询与使用，明确监管责任，规范信用服务行为，促进信用服务健康发展。

(二) 突出重点，加快推进

局机关相关股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围绕“双公示”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展开，以提高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水平为突破口，以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体系建设为突破点，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和整理，完善充实“信用中国（信阳·平桥区）平桥”网站中司法行政系统版块内容。

(三) 注重应用，服务发展

把信用体系建设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行业管理水平结合起来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开、公示和奖惩联动机制，加大失信惩戒力度，同时也要做好“信用修复”工作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推进司法行政政务诚信建设

1、坚持依法行政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的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依法公开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，严格落实“双公示”，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。

（责任领导：陶静、徐艳玲；责任股室：法律事务综合股、基层管理股；推进时间：持续实施。）

2、建立完善干部职工信用管理制度，加强干部职工诚信管理和教育。建立干部职工诚信档案，依法依规将干部职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廉政记录、年度考核结果、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，将干部职工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职工考核、任用和惩戒的主要依据。深入开展干部职工诚信、守法和道德教育，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，增强干部职工法律和诚信意识。

（责任领导：郭玲玲；责任股室：政治处；推进时间：持续实施。）

（二）全面推进法律服务领域诚信建设

建立健全诚信档案。全区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行业要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诚信档案，依法依规将不良记录纳入诚信档案，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的依据。要制定全区法律服务行业诚信信息目录、诚信标准和信用承诺书，并对外公示。不断规范和完善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及执业人员信息管理和失信信息披露措施，全面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

（责任领导：陈勇、尹国成；责任股室：法律事务综合股、基层管理股；推进时间：持续实施。）

（三）建立完善信用奖惩机制

1、强化诚信建设在法律服务监督中的监督、约束和惩戒

作用，实行信息公示和联动监管。通过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”、“双随机抽查”等手段，强化对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监管，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实行联动公示和联动监管，加大联合惩戒的力度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要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，严格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奖惩；对于一般失信行为，要督促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，也可采用信用提醒和警示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。

（责任领导：陈勇、尹国成；责任股室：法律事务综合股、基层管理股；推进时间：持续实施。）

2、积极运用社会信用数据。要在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设立、人员申请执业和年检注册中，积极运用社会信用数据。被失信联合惩戒的，要延缓注册，对诚实守信典型要在年度考核中予以表扬。

（责任领导：陈勇、尹国成；责任股室：法律事务综合股、基层管理股；推进时间：持续实施。）

（四）推进诚信文化建设

以建立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全体干部职工道德建设全过程。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结合“八五”普法，利用“诚信宣传月”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活动为载体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弘扬尊法守法、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新风尚。同时，通过多种手段大力发掘和宣传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诚信人物、诚信群体、诚信行业、诚信机构等，树立诚信典型。

(责任领导：余刚；责任股室：普法宣传教育股；推进时间：持续实施。)

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

2022年4月21日

